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及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告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